##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苏财院马[2021]18号

## 马克思主义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制度(修订)

为了加强经费管理,规范经济活动,提高经费使用效益,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坚持严格执行年度预算计划, 厉行节约, 勤俭办事, 统筹安排使用经费。
- 二、严格执行学院财务制度。根据经费权限归属,两万元以内经费开支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审批;学院发展基金、建设基金由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双签。两万元(20000元)以上开支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依据经费权限签字后,经主管领导批准。五千元(5000元)以上开支由党总支书记或院长签字后,须由副院长负责审核、会签,手续完备后方可办理。

三、报销手续及程序:由经办人、审核人签字,党总 支书记或院长签字,两万元以上经费开支需主管领导审批, 手续完备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。

四、预借款只对公务,不对私事,借款要填写借款条,写明用途、金额,按借款额多少交有关领导审批,到财务处办理。预借款不得长期拖欠,一般情况上次预借款未还,不得再次借款。

五、在市内购置物品,单笔支出超过规定金额两千元(2000元)需转账支付。

六、固定资产购置需要事前履行购置手续,经批准才 能购买,按规定完备固定资产手续后方可报销。

七、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购买、管理、使用,保证正常办公需要。办公用品由专人负责管理,严格履行领取手续。购买办公用品时,必须先报购置计划,批准后方可购买,否则不予签批。购买办公用品一般应由二人同行办理,开具正规票据。按学院规定一次性采购超过五千元(非政府招标网采购),需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;数额超过含三万元(30000元)以上需要审计的,应先到审计处办理合同审签手续,然后购买。

八、上级部门统一组织的培训、会议产生的差旅费, 凭会议通知和领导意见,方可报销。差旅费必须由本人预 约填报。

九、打印、复印各种资料,必须经党总支书记、院长或副院长批准后方可安排。

十、学院教务办公室每季度要将经费支出情况汇总一次,报告院长。年终将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汇总形成财务收支报告,由院长向全体教职工大会汇报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10月8日